

证券代码：873846

证券简称：生特瑞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生特瑞（上海）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融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000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＜上海生特辉建设有限公司＞股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内部组织架构调整的需要，生特瑞（上海）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持有全资子公司上海生特辉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生特辉”）的100%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上海生特瑞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生特瑞建设”），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00,743,735.02元人民币。

本次转让完成后，生特瑞建设将持有生特辉的 100%股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＜上海生特瑞建设有限公司＞进行增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升全资子公司资本实力，提高关键业务突破水平，生特瑞（上海）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使用自有资金4,000万元人民币，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生特瑞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生特瑞建设”）进行增资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生特瑞建设的注册资本由 6,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将持有生特瑞建设的 100%股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《生特瑞（上海）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，提高决策效率，进一步明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，现公司对《生特瑞（上海）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生特瑞（上海）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生特瑞（上海）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生特瑞（上海）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<上海生特瑞建设有限公司>增资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升全资子公司资本实力，提高关键业务突破水平，生特瑞（上海）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<上海生特瑞建设有限公司>进行增资的议案》，拟使用自有资金 4,000 万元人民币，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生特瑞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生特瑞建设”）进行增资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生特瑞建设的注册资本由 6,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将持有生特瑞建设的 100% 股权。

现经公司进一步考虑，公司对生特瑞建设的增资额调整为 10,000 万元人民币。调整后，生特瑞建设注册资本为 16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将持有生特瑞建设的 100% 股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生特瑞（上海）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生特瑞（上海）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